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党政机关大院及党政办公楼保安、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02-GXRY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4
2、磋商文件	15
3、响应文件	17
4、响应文件递交	19
5、评审及磋商	20
6、评审结果	27
7、合同授予	27
8、其他	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党政机关大院及党政办公楼保安、保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党政机关大院及党政办公楼保安、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CZC2026-C3-290002-GXRY；
- 2、项目名称：党政机关大院及党政办公楼保安、保洁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7600.00 元；
- 5、最高限价：1207600.00 元；
- 6、采购需求：党政机关大院及党政办公楼保安、保洁服务采购一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365 日历日。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未按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或登录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及《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8-5827660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0778-2302718 (交易服务部)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5、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dbdf01af125e);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 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 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

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东路 87 号

联系方式：0778—5812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恩松、罗荣菊

电 话：0778-2211981

2026 年 03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东路 87 号 联系人：韦艳桥 电话：0778-58121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人：陈恩松、罗荣菊 电话：0778-2211981
1.1.4	项目名称	党政机关大院及党政办公楼保安、保洁服务
1.1.5	项目编号	HCZC2026-C3-290002-GXR Y
1.1.6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1207600.00 元）。 注：如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9	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诚信要求：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以上具体内容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p>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无；</p> <p>3. 其他要求：无。</p> <p>4. 存在本章“供应商须知正文”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6.1	现场勘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p>
3.1.1	竞争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p>本项目竞争性响应文件由以下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价格文件内容（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p> <p>（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p> <p>（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非必须提供的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评标时将不予认可。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p> <p>（一）资格审查资料</p> <p>1. 磋商声明书；（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如有，请附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10.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p> <p>（二）商务文件</p> <p>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p> <p>5.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格式见附件）</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三）技术文件</p> <p>1.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必须提供）</p> <p>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p> <p>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p>具体要求：</p> <p>（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响应文件内容；</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p>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3.8.2	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5.1.1	磋商小组组成	有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3月17日10时00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5.3.4.2	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	无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p>
9	其他	<p>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10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p>（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p> <p>（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p> <p>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加密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本项目允许电信行业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

1.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供应商是企业的，则对应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则对应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则对应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则对应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则对应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7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磋商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1.7.1 款所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规定，则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最后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最后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

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6.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

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6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签字【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6.7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或企业公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8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3.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3.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3.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9.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演示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按时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演示。

4.2.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或未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样品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

4.3.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或未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磋商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5.3.5 最后报价

5.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3.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3.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3.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3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4.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供应商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无效。

5.6.3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5.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磋商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本章中标“▲”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

1、**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范围**：安保服务：县府大院、党政办公楼、县纪委大院、县民族会堂、县政务中心、县信访局等办公场所内；

保洁服务：县府大院、县党政办公楼地下停车场至顶楼公共区域。

2、物业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及其标准

（一）安保服务内容及其标准：维护县府大院、党政办公楼、县纪委大院、县民族会堂、县政务中心、县信访局等机关大院的正常工作秩序和财产安全，负责消防预警报警，负责对外来办事人员的引导、询查、登记和接访，同时指挥大院车辆有序泊位，且不堵塞消防通道。

（1）县府大院、党政办公楼、县纪委机关大院内保要求（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

①负责对出入以上区域的来往人员进行询查、登记和接待，对携带和装载有物品的车辆严格检查登记，制止未经接见单位许可的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党政机关大院。

②党政及县纪委机关大院在岗值班人员在本区域实行 24 小时正常巡逻，维护机关大院的正常上班秩序和机关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

③党政、县纪委机关大院早、晚路灯按规定准时进行开与关。

④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并制止在党政机关大院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如有发生要保护好案发现场，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和向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报告。

⑤群体上访等重大紧急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并立即向县信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安局、政法委等相关部门报告，不得延误。

⑥管理好党政及县纪委机关大院的进出车辆，督促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有序停放。

⑦做好各门岗值班制度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⑧党政大院行政办公大楼大厅行政班时间要安排两名以上保安维护秩序，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未经接见单位许可的外来人员，禁止进入行政办公大楼内。

⑨协助信访部门搞好接待，正确处理影响机关正常工作的上访事件。

⑩据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需要做好内外其他方面的安全保卫工作，贯彻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

(2) 县民族会堂、信访大厅、政务大厅内保要求（行政班 8 小时值守制度）：上班时间提前半个小时到岗，下班晚半个小时离岗。上班时间内要注意观察县民族会堂、信访大厅、政务大厅的来往人员，负责对外来人员进行询查、登记和接待，对携带和装载有物品的车辆严格检查登记，制止未经接见单位许可的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内保范围。

①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如有发生要保护好案发现场，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和向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报告。

②群体上访等重大紧急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并立即向县信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安局、政法委等相关部门报告，不得延误。

③管理好县民族会堂、信访大厅、政务大厅机关大院的进出车辆，督促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有序停放。

④做好各门岗值班室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⑤协助信访部门搞好接待，正确处理影响机关正常工作的信访事件。

⑥县民族会堂有会议时，要负责开好大门，疏导车辆，确保车辆停放安全有序，同时保障与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⑦据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需要做好内外其他方面的安全保卫工作，贯彻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

(3) 安保人员配置要求。

①安保人员总数不少于 20 人。

②其中保安队长 1 人，行政班，负责安保检查，按人员管理跟培训。

③党政机关大院前后门每岗每班各两名安保人员，24 小时值守，负责对进出人员、车辆的询问、登记、引导、处置群体上访事件等工作。

④党政机关大院 24 小时巡逻，每个巡逻班至少 2 人，负责党政机关大院的消防预警报警、治安巡逻、交通秩序、车辆停放、早晚路灯开关等工作。

⑤党政大院行政办公大楼大厅，行政班至少安排两名安保，主要负责安维护正常上班秩序。

⑥县纪委机关大院大门岗位每班至少一人，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负责对进出人员、车辆的询问、登记、引导、处置群体上访事件等工作。

⑦县民族会堂、信访大厅、政务大厅岗位每班至少一人，行政班，主要负责安维护正常上班秩序、交通秩序等工作。

▲二、县府大院、县党政办公楼的保洁服务内容及其标准

1. 公共卫生、门柱、服务内容：（1）负责县府大院内绿化带、花圃、草坪、苗木、大树的修剪、施肥（肥料由甲方提供）。（2）负责县府大院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即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的保洁（包括县府大门、大门两侧保卫楼外墙、围墙围栏及灯具、道路、停车库、停车场、花圃、草坪、苗木、灌木、大树（乔木）、宣传公示栏、路灯、垃圾桶）。（3）新党政办公楼大楼内公共设施、场所（包括前后大门、左右两侧门周边玻璃门、大厅、通道、房门、吊顶、天花板、吊灯、楼梯、扶手、电梯、消防设施、垃圾桶、卫生间清理、消杀等）、地下车库、大楼一楼以下外墙等清洁、保洁服务。（4）保洁产生的落叶、杂草、纸皮等所有垃圾由乙方负责运走。（5）每次保洁都要有记录及图片等台账备查。

2. 服务标准：**附表 1：县府大院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标准一览表**

位置	一级物业服务标准	工作频次
区间道路	无垃圾、无泥沙、无积水、无污迹、无积尘	每日早上 7:30 前集中清扫 1 次，上班期间随时保洁
外墙面	无明显水痕、无污迹、无积尘、无蛛网、没有无关粘贴物	每周 1 次
花槽、花台	盆身目视 1 米无污迹、盆内无异物、杂草	每日一次，随时保洁
路灯	目视 2 米无蛛网、无虫迹、无粘贴物、表面光洁	1、灯柱（2m 以下）每日擦抹 1 次 2、灯罩每两周至少清理 1 次
花圃、苗木	目视 2 米花圃整齐美观，无杂草，无垃圾；乔木、灌木无枯叶，无脱落。	每日 1 次，每月修剪 1 次，随时保洁
球场、停车场	目视无泥沙、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	每日集中清扫 1 次，随时保洁
宣传公示栏	无污迹、锈迹、无蛛网、无积尘	每日 1 次（每月拆开一次除蚊虫或视实际情况而定）
垃圾桶	见底色、无污痕、无异味、垃圾量不超过容积的 2/3	1、每日 1 次，随时保洁 2、每周冲洗消毒（含内胆）1 次

附表 2 新党政办公楼公共区域保洁服务标准一览表

位置	一级物业服务标准	工作频次
大厅、各层通道地面	目视无泥沙、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地面光亮	1、每日早上 7:30 前集中清扫 1 次，随时保持干净 2、定期进行清洗
楼梯	目视 1.5 米无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地面光洁	垃圾每日集中清理一次，巡视保洁每日 1 次以上
扶手	白纸巾擦拭 1 米无灰尘	每日清扫 1 次
吊灯、吊顶、天花板	无蛛网、无虫迹、无污迹、无积尘	每周至少清扫 1 次
楼内墙面	目视 1.5 米无污迹、无灰迹	随时清理
门柱	目视 2 米无污迹、无水痕、无积尘	每周至少清扫 1 次
玻璃门	目视无污迹、无水痕、无积尘、明亮	每日集中清扫 1 次，随时保洁
窗台	目视 2 米无蛛网、无积尘	每日集中清扫 1 次，随时保洁
窗户	目视 1 米无指印、无流水痕迹、窗户开启方向一致	每周清扫 1 次，随时保洁
配电箱	目视 1 米表面光洁	每日清扫 1 次，随时保洁
消防设施	消火栓、灭火器、电源开关、消防紧急按钮外表 目视 1 米无灰尘、消火栓顶部无积尘	每日清扫 1 次
卫生间	地面、墙面光洁、无污迹、无脏杂物，无积水、无积尘，无蜘蛛网	每日集中清扫 2 次，随时保洁
	大小便池内外光洁，无污垢、无积尘、无异味	每日集中清扫 2 次，随时保洁
	适当地方放置卫生球，喷洒空气清新剂	每日集中清扫 2 次，随时保洁
	洗手盆、镜台、镜面：内外光洁，无污垢、无斑点，无积水、无积尘	每日集中清扫 1 次，随时保洁
	厕纸篓无陈积物，无臭味，外表干净	每日清理 2 次，随时保洁
地下车库	目视无泥沙、无污迹、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	每日清扫 1 次，随时保洁

一楼以下外墙	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	每月清洗一次
电 梯	电梯厅地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废物、无积尘	每日擦拭、消毒 1 次，随时保洁
	电梯厅无灰尘、无污迹、自然光亮	
	轿箱无指纹、无异物、无灰尘、无异味、无蚊虫、自然光亮，白纸巾擦拭 1 米无污迹	
	电梯内按键无灰尘、无污迹、无指纹	
消 杀	楼道无明显鼠迹，楼层内无明显蚊虫在飞，垃圾桶无蟑螂	每周 1 次
宣传栏	无污迹、锈迹、无蛛网、无积尘	每周擦拭 1 次，随时保洁
垃圾桶	见底色、无污痕、垃圾量不超过容积的 2/3	每日清理 1 次（含内胆），随时保洁

▲三、物业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1. 身体健康、品德好、无不良劣迹、无违法犯罪记录。
2. 责任心强、具备从事保洁、内保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
3. 聘用的物业服务人员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4. 物业从业人员配置要求。
 - ① 物业从业人员总数不少于 31 人（其中保安 20 人，保洁 11 人）。
 - ② 其中项目经理至少 1 人，行政班，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和协调工作。
5. 聘用的物业服务人员年龄在 20 到 55 岁之间，管理人员可以适当放宽。

▲四、双方权力和责任

（一）甲方权力和责任

1、负责建立环境卫生、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保洁、内保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同时督促所属人员支持配合保洁、内保人员工作，并指定责任股（室）及负责人对保洁、内保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协调、考评。

2、有权力对乙方保洁、内保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有权力解聘在服务时间表现极差和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但需提前 5 日将解聘人员名单及原因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再提供胜任工作的人选补足岗位人数。

3、一些重要岗位及管理事项须事先向乙方提出条件要求，享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如乙方在从业人员录用终审时须经过甲方审批后方可录用，中途有增减变动的当月报甲方办公室备案，否则暂缓当月发放当月物业管理费。

4、负责为乙方受聘人员提供工作和休息场所以及每月定量的水、电。

5、在处置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甲方对乙方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6、随时向乙方提出对清洁工作及内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按《大化瑶族自治县机关大院物业管理考评细则》对乙方的物业服务质量进行平时考评，以当月考评结果发放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7、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物业管理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力和责任

1、负责向甲方提供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和身体健康的合格物业服务人员，并派出管理人员加强对员工的思想，职业道德及日常工作的教育管理和经常性对各岗位工作进行督察，每月向甲方办公室提供值班安排表、考勤表，否则暂缓发放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2、受聘人员上岗时，接受甲方主管领导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3、乙方在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发现甲方服务区域内存在治安、消防以及各种不安全隐患问题时，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有关领导汇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可行性整改意见和建议，如甲方不予采取整改措施，导致问题出现或事故发生乙方不負責任。

4、应聘各岗位人员如出现监守自盗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并经公安机关核实清楚要及时采取措施，并对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除追究违法人员的法律责任外，乙方还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内保人员在工作中如无故损坏甲方配备给乙方的工作物品，经折价，甲方可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款进行赔偿。

6、在工作期间，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落实好岗位责任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造成缺額、缺岗、脱岗现象，如有聘用内保人员因事，因病缺岗的，乙方要及时汇报甲方并及时补充聘用内保人员到岗。乙方须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动和变更。如须换人，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做好协调解决工作。

7、乙方负责缴纳全部从业人员五险，乙方从业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如果出现伤、残、病、死等意外事故以及财产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医疗护理、索赔补偿等费用和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负责甲方党政办公楼的清洁卫生、大院内的治安防范，如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其他事故要及时发现和制止，及时报告辖区公安机关、甲方、甲方单位领导。

9、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安排在岗人员花名册、并备有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与乙方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

10、因乙方在岗人员在工作上的疏忽，允许闲杂人员进入所管辖区域而发生的盗窃、扰乱、群殴、群体违规上访等事件，或者私自开放携带违禁物品人员、车辆进入机关大院内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视情节轻重负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1、对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出入要查询、登记确认无误后才能进出，如果私自放行造成损失，则按损失部分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

12、对于乙方发生违纪违规事件的处罚，由甲方相应主管部门会同乙方协商解决，甲方不干预、不直接针对违纪违规人员。

13、乙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被录用人员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即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365 日历日。

（二）服务地点：广西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

2、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甲方于每月 15 日之前以银行转帐或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金额为签订合同价格的 10%，最后一次支付结清所有费用。如上月安保、保洁质量出现扣款，应从上月服务费中扣除。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拨款原因，服务费用延迟到达采购人的，支付时限可相应推迟至财政拨款到达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人数为 3 人，专家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随机抽取组成。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p> <p>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p>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声明书”。</p> <p>②审查供应商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诚信要求	A、审核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审核内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
2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联合体供应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1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 (满分10分)</p>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 10$</p>
2	<p>技术服务分 (满分90分)</p>	<p>装备配备设施分 (满分15分)</p>	<p>一档(5分)：保安装备及其他硬件设备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p> <p>二档(10分)：保安装备及其他硬件设备较为齐全、完善。</p> <p>三档(15分)：保安装备及其他硬件设备齐全、完善,充分满足实际采购需求。</p>
		<p>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分 (满分15分)</p>	<p>一档(满分5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内容简单且不够全面。</p> <p>二档(满分10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内容详细,具有可操作性。</p> <p>三档(满分15分)：为本项目建立完善、详细、可行的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其中各部门管理制度、各岗位职责等管理内容完整、齐全(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p>
		<p>岗位及人员配置、岗前培训分 (满分30分)</p>	<p>1) 岗位及人员配置分(满分15分)</p> <p>一档(5分)：拟投入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交接班制度等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拟投入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交接班制度等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人员安排较合理。</p> <p>三档(15分)：提供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从年龄、人数、交接班制度等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详细、人员充足,岗位安排</p>

		<p>及人员配置优秀，配备一名专职电工(注：提供电工证书复印件及其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企业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协议复印件)，能 24 小时随叫随到应急处理智能停车场系统及人脸识别系统设备故障。</p> <p>2) 项目人员岗前培训情况(满分 15 分)</p> <p>一档(满分 5.0 分)：本项目制订基本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等人员岗前培训情况说明；</p> <p>二档(满分 10.0 分)：本项目制订良好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等人员岗前培训情况说明；</p> <p>三档(满分 15.0 分)：本项目制订完证且优秀的培训计划、考核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基本技能等人员岗前培训情况说明；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周期及内容，培训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工作内容，科学合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详细、可操作性强；</p>	
		<p>服务方案分 (30 分)</p>	<p>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方案措施(包括:招聘方案、保洁方案、劳务派遣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廉洁承诺、应急处理预案、消防预防方案等)。</p> <p>一档(满分 5 分)：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没有可操作性得。</p> <p>二档(满分 10 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能操作。</p> <p>三档(满分 15 分)：服务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有招聘方案、保洁方案、劳务派遣管理方案。</p> <p>四档(满分 20 分)：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招聘方案、保洁方案、劳务派遣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应急处理预案、消防管理方案的具体措施。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调研，计划的方案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情况，计</p>

		<p>划详细具体、有保证。</p> <p>五档(满分 25 分) :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消防预防方案、保洁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应急处理预案的具体措施且完善。磋商供应商在保障时间内及保障时间外, 承包区域均能达到标准,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加强巡查, 发现问题, 能及时制定出处理方案;</p> <p>六档(满分 30 分) :服务方案科学、详细, 针对性、可操作性具备极强的落地执行保障;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招聘方案、保洁方案、劳务派遣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廉洁承诺、消防预防方案及应急处理预案(包括:疫情、火灾、爆炸、地震、炸弹恐吓、群体性突发安全事件、安全疏散等紧急事故处理等)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 具备相应的联动处理能力, 能有效感知和防控。磋商供应商在保障时间内及保障时间外, 承包区域均能达到标准, 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加强巡查, 发现问题, 能及时制定出处理方案, 更好保障服务质量。</p>
<p>总得分=1+2。</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_____项目的评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工作内容及期限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工作内容：_____；

2. 服务费金额

2.1 本合同服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2 上述服务总值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

3.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_____；

3.2 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3.2 提交成果文件地点：_____。

4. 服务费支付

4.1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支付。

4.2 付款方式：

甲方于每月 15 日之前以银行转帐或现金形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金额为签订合同价格的 10%，最后一次支付结清所有费用。如上月安保、保洁质量出现扣款，应从上月服务费中扣除。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拨款原因，服务费用延迟到达采购人的，支付时限可相应推迟至财政拨款到达采购人。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5.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5.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

5.4 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质量保证

6.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承诺的相一致。

6.2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的，应每日按合同价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编制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的，时间顺延，并应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3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4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乙方须每日按合同价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五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5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项目编制工作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项目要求及说明》；
- (3)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价格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磋商报价表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 期限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2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没有请填“无”）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 资格审查资料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二) 商务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三) 技术文件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 项内容编列，应有页码)

附件一：磋商说明书

磋商说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5.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5.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磋商书

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1）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可扩展，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另出席截标会议及磋商时需随身携带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服务周期（月）	
合同价格（元）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 本表后附成交（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2)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以上人员隶属于供应商，并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有效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企业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协议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P]_[SEP]

6.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